



大会

第五十九届会议

正式记录

Distr.: General
15 February 200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五委员会

第 23 次会议简要记录

2004 年 11 月 11 日，星期四，上午 9 时 30 分在纽约总部举行

- 主席： 麦凯先生（新西兰）
后来： 萨马约亚-里卡里女士（副主席）（危地马拉）
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主席： 库兹涅佐夫先生

目录

- 议程项目 109： 方案规划（续）
议程项目 113： 联合国经费分摊比额表（续）
议程项目 118： 秘书长关于内部监督事务厅活动的报告（续）

本记录可以更正。请更正在一份印发的记录上，由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在印发日期后一个星期内送交正式记录编辑科科长（联合国广场 2 号 DC2-750 室）。

各项更正将在本届会议结束后按委员会分别汇编印成单册。



上午 9 时 50 分宣布开会

议程项目 109: 方案规划 (续) (A/59/6 (第一部分) 和 Corr. 1、A/59/6 (第二部分 (Progs. 1-26))、A/59/16、A/59/69、A/59/79 和 A/59/878；A/C.5/59/13、A/C.5/59/14 和 A/C.5/59/15)

1. **Kramer 先生** (加拿大) 也代表澳大利亚和新西兰说, 虽然大会关于“加强联合国: 进一步改革议程”的第 58/269 号决议核可的订正规划和预算程序已首次得到执行, 并正在运作之中, 但已明显可以看出, 改变后情况更佳, 将有助于本组织顺应不断变动的环境。高级方案主管已确认, 规划期间与两年预算期间的贴合, 已为规划和方案拟订工作提供了更切合实际的基础。

2. 与其是重复方案和协调委员会关于其第四十四届会议报告 (A/59/16) 第一部分 (计划大纲) 的辩论, 会员国应专注于核可从前确定的八个优先事项。这些优先事项从 1988 年以来就一直指导本组织的工作, 同时尽管世界有变化, 仍旧掌握住其各项目标。但是不能有静态的做法, 各项方案、次级方案和具体活动必需反映目前和未来可能的情况, 并得到有效的执行。

3. 虽然规划和方案周期有所改进, 方案和协调委员会已连续两年未能审议和改进其工作方法, 以增加与其耗费的时间和精力相当的价值。必须作出重大调整, 同时必须缩短届会会期, 大量减少专门用于重订绩效指标的时间, 改而从评价和方案执行的调查结果中吸取教训。与他讨论的三个代表团同意方案和协调委员会的看法, 即如果可以, 应当在 2005 年讨论秘书长关于设定优先秩序的报告 (A/59/87)。

4. **Terzi 先生** (土耳其) 指出, 2002-2003 两年期的方案预算是本组织第一份按成果编制的完整预算。按成果编制的预算将能鼓励联合国更为负责和面向目标, 这要求联合国能根本改变组织文化。虽然这需要时间, 但管理人员可全力推动立足成果的管理和促进工作人员的参与、团队建设、创新与继续学习, 以

加速这一进程。由于按成果编制预算还是很新的事务, 还无法很快得出结论, 对下一个预算期的战略决定产生影响。但是, 土耳其代表团预期行政当局提出与以前各时期比较的预期成果-实际执行情况报告, 以便将比较结果用于管理和调整不断进行的业务和最终用于战略规划。

5. 鉴于联合国活动的复杂性及其持续演进的性质, 各国代表团不能期待进行微观管理。因此, 要紧的是有一个可靠负责的完善结构、强有力的内外管制机制、合理的分工和有条理的报告机制, 以及有已经改进的监测和评价系统, 使会员国能够看到它们的战略决定的成果。在这方面, 土耳其代表团欢迎内部监督事务厅关于加强评价结论在方案设计、交付和政策指示中的作用的报告 (A/59/79), 这份报告值得密切注意。

6. 重要的是对改革采取完整的综合做法。在这方面, 他回顾会员国已核可了影响到它们本身的工作方法的若干改革。为了简化复杂昂贵的规划和编制预算过程, 已提出了一个战略框架, 其中包含方案大纲和两年期方案计划。他高兴地注意到提议的战略框架 (A/59/6) 减少了微观管理和让各国代表团能够将把两年期与本组织的长期目标挂钩。方案和协调委员会也在设法改进其工作方法。遗憾的是, 尽管委员会第四十四届会议认真工作, 但这方面的进展很少。

7. 他感兴趣地注意到方案和协调委员会关于以活动为基础的成本会计建议 (A/59/16, 第 49 段), 虽然成本会计是供管理人员决定取得或利用一个组织的资源的成本的有效方法, 但制造公司比公共部门和非营利组织更便于使用这种方法。在以活动为基础的成本会计能够在联合国应用之前, 必须加以剪裁, 考虑到本组织活动的多样性和特殊性质。因此, 在作出任何决定之前, 必须仔细考虑到潜在的成本和效益及探讨最佳做法。

8. **Al-Ansari 先生** (卡塔尔) 代表 77 国集团和中国说, 就涉及经济、社会和文化发展的议题来说, 计划

大纲(A/59/6(第一部分))并不是真的那么平衡兼顾。国际商定的发展目标,包括《千年宣言》和1992年以来主要的联合国会议及国际协定所列的目标,均代表了本组织最优先的事项,应当在计划大纲中适当反映出来。2002-2005年中期计划(A/57/6/Rev.1)仍然有效,应予以重申。集团注意到这些优先次序的指定并未反映出其重要性的先后。因此,虽然还继续需要解决全世界的许多冲突和打击国际恐怖主义,但对这些议题的重视不应冲淡或转移发展议题的重要性,应当向所有规定进行的方案和活动提供足够的资源。在这方面,他强调发展权是人权综合做法的基本组成部分。

9. 集团注意到计划大纲中使用了“全球公益物”和“全球公域”的用词(第54段)以及第2、6、22和26段中的其他用词,尽管对这些用词的定义和范畴并无政府间的协议。计划大纲第36段称,两年期方案计划所列立法授权的对象是政府、政府间机构、联合国组织和其他实体以及秘书长,因此,确保方案取得成功,既不全是会员国(单独行事或通过政府间机关行事)的责任,也不全是秘书处的责任。在这方面集团要重申,按照大会第55/231号决议,预期成绩和绩效指标只打算用来衡量执行本组织各项方案的成绩,而不是个别会员国的成绩。

10. 集团赞同方案和协调委员会关于计划大纲的建议(A/59/16,第65段)。此外,集团拟要求与实质性部门协商,重新起草关于本组织长期目标的一节,以反映出会员国在有关国际会议上商定的优先次序。重新起草的文件也应清楚指出哪一个秘书处实体负责执行这些目标。

11. 关于两年期方案计划(A/59/6(第二部分)),他强调集团很重视政府间专门机构就战略框架的各项方案提出的看法,和有关的部门性、职能性和区域性政府间机构按照《方案规划、预算内方案部分、执行情况监测和评价方法条例和细则》对这些方案所作的审查。在这方面,集团相信各主要委员会将完成对方案和协调委员会提请审查的方案文本的审议工作。关

于方案的结构和格式及方案目标说明、预期成绩和绩效指标,集团指出某些绩效指标仍有点抽象,未列出基线和目标成绩,因此在审查每一方案时很难评估其关联性和可衡量性。此外,有些指标是衡量工作质量,而不是所取得成果的质量。秘书处应改善数据系统、设定标准、编制手册与准则和执行训练方案,以处理这些问题。

12. 方案和协调委员会在方案规划、预算的编制、监测和评价进程中起到紧要作用。因此,集团欢迎委员会继续努力改进其工作方法和程序,并欢迎其决定在下届会议中优先考虑这一项目。集团尊重方案和协调委员会的政府间性质,认为它是进行这种讨论的最合适论坛。

13. 关于联合国的2002-2003年方案执行情况报告(A/59/69),集团赞赏地注意到,审查已成功执行了2002-2003年期间通过的订正新任务,包括《蒙特雷共识》、《约翰内斯堡执行计划》和《非洲发展新伙伴关系》。但是,集团担心,在没有基线数据的情况下编制相当部分的绩效指标,会影响到方案执行情况所载资料的准确性。虽然集团欢迎使未来的方案执行情况报告与目标、预期成绩和绩效指标更密切贴合的建议(A/59/16,第41段),但它相信还可继续收到产出资料。秘书处也应确保在说明实现预期成绩时,通告具体的解释,因为目前的报告中所提供的解释过于笼统一般。应为调查和其他执行措施设定一致标准,以确保使用共同的尺度评价成果。至于秘书长关于修改侧重实现预期成果的两年期方案执行情况报告的建议(A/58/395,第43段(e)),集团注意到大会第58/269号决议仅敦促秘书长改进方案执行情况报告和评价报告的格式和提出时间。

14. 最后,所有授权方案和活动均应按照《方案规划、预算内方案部分、执行情况监测和评价方法条例和细则》,受到监测、作出必要调整和充分执行,同时所有方案主管应严格遵守与按成果编制预算和管理有关的决议、条例和细则。特别是中断法定任务规定的产出时,应得到有关政府间机构的核可。

15. **Lock 先生**（南非）代表非洲集团说，非洲集团同意卡塔尔代表代表 77 国集团和中国提出的发言。方案和协调委员会在其第四十四届会议上投进了很多时间审议提议的 2006-2007 年战略框架(A/59/6)。因此它无法就改进其工作方法和程序的可能措施作出结论。非洲集团极为重视这一事项，欢迎委员会决定在其下届会议开始时重新讨论这一事项。

16. 非洲集团赞赏内部监督事务厅改进方案执行情况的格式和内容。它满意地注意到在报告所述期间，规定的产出的执行率达 84%，比 2001-2002 年的比率高出 1%。2002-2003 年方案执行情况报告(A/59/69)首次提供了机会评价实施着重成果的逻辑框架的得失。因此，非洲集团期待秘书处更详细解释为什么它不能实现充分执行方案产出或为什么在某些领域执行率很低，同时它相信未来的报告中将列出更充分的资料。为了衡量成果，当编制预期成绩时，必须有可靠的确定基线的数据，供秘书处评价其执行情况。非洲集团欢迎内部监督事务厅与方案规划和预算司之间在这方面的协作和为管理人员和工作人员提供实施着重成果框架训练。它相信秘书处将扩大在建立和收集基线与成果指标数据方面所取得的进展，以及扩大下次执行情况报告的基准参数，并相信方案主管将充分参与收集和分析执行情况数据。

17. 关于提议的战略框架，非洲集团赞同 77 国集团和中国对计划大纲(A/59/6(第一部分))的意见。至于两年期方案计划(A/59/6(第二部分))，非洲集团满意地注意到方案和协调委员会已表示大力支持方案 9(联合国支助发展发展新伙伴关系)，并赞赏非洲问题特别顾问办公室至今所发挥的作用和作出的贡献。联合国系统各实体必须增加它们支助非洲发展新伙伴关系的活动。只有增加彼此间的协调才能实现这点。因此，非洲集团很高兴注意到行政首长协调理事会和方案和协调委员会正专注于这一事项。非洲集团同意后一机构在其报告(A/59/16)第 168 段和第 469 至 476 段中作出的结论和提出的建议。

18. 关于方案 14(非洲经济和社会发展)，非洲集团为非洲经济委员会在使其总体方案目标与非洲发展新伙伴关系的目标与优先次序和国际商定的目标保持一致方面所取得的进展，感到鼓舞。非洲集团欢迎方案和协调委员会重视非洲经济委员会的协调职能，与其是在非洲发展新伙伴关系方面。非洲集团同意可修改非洲经济委员会的方案以反映其在落实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2002 年，约翰内斯堡)，包括它在主办区域执行会议方面的作用。非洲集团注意到克服艾滋病病毒/艾滋病、肺病、疟疾和其他传染病挑战的有力行动将成为非洲经济委员会 2006-2007 年工作的基本组成部分。

19. 最后，非洲集团要强调它极为重视第五委员会、方案和协调委员会和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行预咨委会)在政府间审查规划、方案拟订和预算编制进程中各自作用。

20. **Bethel 女士**(巴哈马)说，令人遗憾的是方案和协调委员会未能就提议的 2006-2007 年期间战略框架第一部分和就第二部分某些款目提出建议。但是，巴哈马代表团承认，在任何政府间过程中达成共识有困难。巴哈马欢迎委员会的报告(A/59/16)并充分支持其中所载建议。

21. 为使战略框架真正具有战略性，必须考虑到本组织长期的目标。在这方面，巴哈马代表团感到失望的是计划大纲(A/59/6(第一部分))未实质提到毒品管制和预防国际犯罪，这些是就 1998-2001 年和 2002-2005 年期间所确定并就 2006-2007 年所提议的八项优先事项。导致定出这些优先事项的情况仍然持续存在，因此巴哈马代表团支持其保留。巴哈马感兴趣地注意到专门讨论吸取的教益的段落，因为，本组织如要实现其各项目标，就必须向过去的经验学习。

22. 巴哈马代表团大力支持方案和协调委员会监测联合国对非洲发展新伙伴关系的支持，并同意委员会报告第 469 至 476 段所载结论和建议。特别是，它同意必须持续推动伙伴们参与非洲发展新伙伴关系。它

欢迎联合国系统行政首长协调理事会专注于确保《千年宣言》的协调执行。如方案和协调委员会所说的，在落实和报告《千年宣言》与其他联合国会议和首脑会议的执行工作方面，必须避免重复和确保理事会和其他机关之间的工作互补性。

23. 巴哈马代表团要鼓励方案和协调委员会继续其在评价领域的优良工作。它大力支持委员会应进行专题评价的建议，因为这种评价结论将使其能够解决联合国各方案间的协调与合作。它已注意到委员会希望在第四十五届会议继续审议秘书长关于设定优先次序的报告(A/59/87)。但是，它认为大会本届会议应完成其对这一事项的审议。

24. 方案和协调委员会是为了就方案的协调、监测、评价和执行提供咨询意见而设立的技术性机构。多年来，它已多少脱离了这项任务。因此，它的建议经不起批评。这是令人遗憾的，因为它是一个很有用的机构。巴哈马代表团是委员会的积极成员，极为重视其工作。因此，它遗憾地指出，由于缺少时间，以致未能就改进其工作方法和程序的措施提出具体建议。但是，已进行了富有成效的意见交流，并提出了可供下届会议继续讨论的提议。虽然需要作出改变，巴哈马代表团要提醒大会注意不要在未容许方案和协调委员会本身进一步讨论这一议题的情况下强制其进行改革。经验显示，当改革努力加进待改革机构经审议的建议的价值时，改革努力就会更为成功。

25. **Tal 先生**（约旦）说，恰当的战略规划是成功执行法定任务的必要先决条件；它确保本组织长期的目标被很好地界定，并描绘出实现这些目标的最有效方法。

26. 虽然约旦代表团赞赏试图总结计划大纲(A/59/6（第一部分）)的这些长期目标的用意，但有些代表团不恰当地强调了某些目标，打压了其他目标。更具体说，虽然恐怖主义和全球安全很重要，经济、社会和政治发展同样重要。因此，约旦代表团一直主张，国际上如要共同成功执行反恐努力，必须解决其根源问题：贫穷、文盲和绝望。

27. 秘书处和会员国对成功执行各项方案和有效执行法定任务有共同的责任。虽然政府间的讨论是否能得出集中、明确和清晰的任务，要看会员国是否能对此提出保证而定，但也有待秘书处能提出最有效的方法来履行这些任务和向会员国提出完整、正确和及时的资料。只有这样会员国和秘书处才能说是有了充分的伙伴关系和共同的责任。

28.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2002-2003年方案执行情况的报告(A/59/69)是第一次落实按成果编制预算格式，明确界定了各项目标和将它们与预期成绩和绩效指标挂钩。这样方案主管和其他有关人员就可确定和保持最佳做法、认识到执行上的问题和采取及时快速改进行动。但是，必须记住，大会关于“加强联合国：进一步改革议程”的第58/269号决议只是简化联合国规划和预算编制过程的开始而已。

29. 第58/269号决议也规定将中期计划改为战略框架，同时第五委员会、咨询委员会和方案和协调委员会之间将试行新的分工，并供在将来评价。因此，虽然委员会要对新的程序作出评价还为时过早，但它必须专注于统合联合国系统内按成果编制预算合进行管理的工作和改进本组织明确界定其目标并将这些目标与预期成绩和绩效指标挂钩的能力。约旦代表团将努力确保经改革的规划和预算编制工作不带选择性、具有透明度和唯责任是问。

30. **Park Yoon-June 先生**（大韩民国）说，尽管改变成按成果编制预算造成了前所未有的负担，但是方案和协调委员会因其主席团的努力，却能够向第五委员会提出其第四十四届会议报告(A/59/16)。报告第一部分的计划大纲将有助于本组织应付2006-2007两年期和之后的挑战，对每一方案提供明确的战略指导。第二部分两年期计划方案的26个部分包含了总的方针、目标、预期成绩和绩效指标，并区分成次级方案。大韩民国代表团同意前次会议上以欧洲联盟名义提出的看法，即委员会应限定其本身的工作是重申先前的中期计划所确定的优先次序。

31. 大韩民国代表团关心方案和协调委员会的报告只对 26 项方案中的 21 项方案提出建议；这妨碍了第五委员会对方案规划的讨论，因为之后第五委员会收到了第一委员会和第四委员会对其余五项方案中的又两项方案提出的建议。大韩民国代表团同意其他代表团的关心所在，即方案和协调委员会也未能改进其本身的工作方法或提出更广泛界定的战略建议指导秘书处执行按成果编制预算工作，将本身局限于作出小的编辑修改。应在第四十五届会议上优先处理这两个事项。

32. 秘书长关于 2002-2003 两年期联合国方案执行情况的报告 (A/59/69) 改进很多的是着重于成果，而不是所得产出。大韩民国代表团赞扬内部监督事务厅分发文字报告、光碟报告和因特网报告，但敦促报告本身应更为精简，更便于读者阅读。至于内部监督事务厅关于加强评价结论在方案设计、交付和政策指示中的作用的报告 (A/59/79)，这份报告反映了内部监督事务厅的建议，即方案主管应更多地注意监测和评价活动的规划。

33. **Goicochea 女士** (古巴) 说，在联合国正受到批评的时候，以及在大会通过关于“加强联合国：进一步改革议程”的第 58/269 号决议之后不久，方案和协调委员会的报告是很重要的。古巴充分支持方案和协调委员会作为负责规划、预算编制、监测和评价的政府间机构。但是，许多问题的出现并不是因为方案和协调委员会效率不够——尽管当然必须审查期工作方法以改进效率——而是因为会员国未能达成政治共识。如果工作的两年期方案能与现有任务充分结合，不需要解释，也没有什么疏漏，这些困难就绝不会出现。她同意巴哈马代表提出的，即工作方法的改进要由方案和协调委员会本身决定。

34. 提议的 2006-2007 年期间战略框架 (A/59/6, 第一和第二部分) 是这类报告的首次，按照第 58/269 号决议第 5 段，需视为试行性质。在核可两年期方案计划中的某些方案上存在着一些问题，因此，秘书处须审查过程，以确保从经验当中吸取教训。古巴代表团感到遗憾的是，在委员会正式会议上太少时间讨论

个别方案；它将在非正式协商上提出其看法，并强调不可将古巴在本届会议上接受这种局面视为一个先例。委员会会议的简要记录必须指出会员国的立场，特别是关于对未能达成共识的方案的立场。

35. 古巴代表团对方案和协调委员会的报告在反映会员国对个别方案激烈辩论的方面所采用方式很不满意。这不是主席团的错，而是秘书处的错，秘书处对讨论提供了不平衡的看法。必须改正不平衡对待的做法，因为为了它们的工作步伐，会员国倾向于依赖报告的结论和建议中提供的辩论摘要。特别是计划大纲 (A/59/6 (第一部分)) 过少侧重发展议题，尽管在主要的国际会议上，更不要说在千年首脑会议中很注意这个议题。报告不是正确描写与秘书处各部门协商的结果和若干代表团的立场，而是加进不合适的意识形态抹黑。

36. 正如提议的战略框架的情况，古巴代表团支持通过秘书长关于联合国 2002-2003 两年期方案执行情况的报告 (A/59/69) 的共识，但记得大会并未全部核可秘书长关于改进现有规划和预算编制过程的报告 (A/58/395 和 Corr. 1) 中的所有提议。它表示支持方案和协调委员会报告第 38 和 41 段中的结论和建议，但认为可继续提供产出资料。

37. 虽然古巴支持方案和协调委员会的提议，即应当在其下届会议再讨论秘书长关于设定优先次序的报告 (A/59/87)，但古巴代表团对该报告的内容有意见，其中的立场似乎直接违反了为本组织各项方案所设定的优先次序。必须从技术观点审查这一事项，必须以明确的准则指导如何重新分配各项方案内的资源——2004-2005 年预算的一个特色——以免出现任何任意的因素。

38. **Elji 先生**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称，叙利亚代表团同意卡塔尔代表代表 77 国集团和中国所作的发言，特别是关于提议的 2006-2007 年战略框架 (A/59/6, 第一部分) 第 2、6、22 和 26 段中的用词，并同意需订正计划大纲，以反映本组织的长期目标。订正战略框架时，怪异的用词应当删除。

39. 虽然方案和协调委员会的工作方法原则上正确，但未能履行其职能，模糊了技术与预算事项之间的区别。有些会员国，尤其是批评方案和协调委员会效率不足的主要捐助国，试图利用财政上的考虑更改法定任务，而不是简单地将这些任务转化为方案。在某些情况中，像方案 21（巴勒斯坦难民），有些会员国挑起财政上的考虑来排除法定任务，但是在另一些情况中，像方案 2（政治事务），它们则试图强行推出政治性方案。关于方案 1（大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事务和会议管理），秘书处提供的东西不完整，尤其是从正式语文的使用和文件印本分发的角度。叙利亚代表团关心方案 6（法律事务）超越了所通过的法定任务和方案和协调委员会提出的内容。

40. 方案和协调委员会作为技术性机构，必须保持其任务规定。持久的辩论已造成时间浪费，两年期方案计划中的某些方案没有被讨论到。同样的，因没有时间使方案和协调委员会未能完成对秘书长关于联合国 2002-2003 两年期方案执行情况的报告（A/59/69）的评估，尽管各代表团要求提供所有正式语文的印本，却省略去一些数据和只用电子方式传送部分内容。此外，方案和协调委员会的工作很重要，值得印发简要记录。

41. 副主席 Samayoa-Recari 女士（危地马拉）就主席位。

42. **Kozaki 先生**（日本）说，日本代表团支持提议的 2006-2007 两年期战略框架（A/59/69，第一和第二部分），这一框架反映了本组织的长期目标。但是，方案和协调委员会如要富有成效，必须进行改革。虽然大会关于“加强联合国：进一步改革议程”的第 58/269 号决议授给了方案和协调委员会改革任务，方案和协调委员会却因时间不够仍未能全面考虑这一事项。

43. 为能增加预算编制和方案拟订进程的价值，方案和协调委员会必须更多地着重于监测和评价。在这方面，成本核算是个有用的手段。最后，他说，秘书长关于联合国 2003-2003 两年期方案执行情况的报告

（A/59/69）是有用的，内部监督事务厅应进一步加以改进。

44. **Simancas 先生**（墨西哥）想知道今天稍后第三委员会对方案 19（人权）的讨论是否会影响第五委员会对这一事项的讨论。

45. **Abelian 先生**（委员会秘书）答复墨西哥代表提出的问题称，第三委员会的主席团和第五委员会的主席团将在下午开会，讨论就“方案 19：人权”所取得的进展。

46. **Udo 女士**（方案和协调委员会主席）表示感谢会员国对方案和协调委员会的工作感兴趣。针对大韩民国代表的评论，她说，五项方案已提请大会各主要委员会审查和采取行动。就她所知，除第三委员会外，所有这些委员会都已结束对这些方案的讨论并已采取了行动。

议程项目 113：联合国经费分摊比额表（续）

（A/C.5/59/L.10）

47. **主席**请委员会审议题为“联合国经费分摊比额表”的决议草案 A/C.5/59/L.10。

48. 通过决议草案 A/C.5/59/L.10。

议程项目 118：秘书长关于内部监督事务厅活动的报告（续）（A/59/359 和 A/58/785）

49. **Hills 先生**（常务副秘书长的干事）答复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关于秘书处如何落实组织操守倡议的问题时，重申秘书长很重视操守、道德规范和追究责任方面，并致力于解决最近的操守问题意见调查中所指出来的问题。

50. 在这方面，已在几个方面取得了进展。首先，调查的全部结果和发给所有工作人员列举落实计划的信函已公布在因特网上。已定出举行部门务虚会议的时间以便在各部门特定实际情况范围内讨论调查结果，同时常务副秘书长主持的负责执行这些计划的高层小组已召开其首次会议。另已组成一个非正式的

工作人员志愿小组，以就操守问题加强同工作人员的对话。

51. 第二，也已召开内部监督事务厅领导的一个工作组，以制订更严格的保护纠错者政策，目前正在讨论一项政策文件草案。第三，为了提高对本组织专业人员行为守则的认识并提供解决争议的资料，人力资源管理厅已将操守概念纳入工作人员发展课程和上岗培训班及高层讲习班。目前也正在审查不同组织对工作场所的打压骚扰员工方面的处理政策，并打算不久就这一问题发出行政指示。最后，目前正考虑调整高层问责制小组。

52. **Sach 先生**（方案规划、预算和账户厅方案规划和预算司司长）提到内部监督事务厅年度报告（A/59/359）第 53 段时回顾说，古巴代表对大会事务和会议管理部长期工作人员的人数被设定在要求的水平之下表示关心。近年来该部的预算相当紧张，主要由于该部努力回应会议事务的每一项要求，使得赤字在上个两年期终了时约达到 3 000 万美元。但是，已作出相当的努力简化该部的管理，因此已追加预算 1 400 万美元，以确保资源与要求相当。

53. 预算预测不是一门精确的科学。没有办法事先算出会议事务的精确要求，此外，拨给这一目的的资源是否充裕，不仅取决于这些资源的数额，也取决于这些资源的有效使用。但是，目前资源要求与拨款数额之间没有严重的差距。不过，为了改进投入与产出间的关系，大会和会议管理部将继续使用新技术。

54. 古巴代表也要求澄清秘书长建议应全面展开审查内部监督事务厅业务的理由。虽然这种审查能提供机会鉴定薄弱领域和发展出进一步加强该厅的措施，但应由大会决定是否应进行这一审查和确定该厅的职权范围。

55. **Da Costa 先生**（维持和平行动部后勤支助司司长）答复古巴代表有关飞机驾驶室录音机的发言说，内部监督事务厅的调查结论认为联合国持有的录音机并不是从 1994 年 4 月 6 日的总统座机坠毁取得的录音机，但是并未适当追踪其来源或加以审查。维持

和平行动部的工作人员仅仅是过目检查而得出结论认为这部录音机不是来自坠毁的飞机，这项假设给其后的每一决定染上了色彩，包括未循指挥链往上报告在内。此外，维和部的报告机制并不能使高级管理层足够掌握这方面的发展。

56. 为解决这些不足，内部监督事务厅已建议维持和平行动部透过内部指挥链开展信息流通的风险分析，并采用能够减少未能向高层管理层报告重要事项的风险，尤其是在出现危机时期。该厅也建议改进归档程序和设施。所有这些建议已为维和部接纳，正在执行之中。

57. **Goicochea 女士**（古巴）表示感谢 Sach 和 Da Costa 两位先生的讲话，但要求书面分发。虽然她已注意到大会和会议管理部最近的预算情况有所改善，但她具体关切的是该部人手不足的问题没有得到解决。虽然预算预测并不是一门精准科学，但资源规划应当精准。秘书处必须确保提供足够的资源，使大会能够履行其法定任务。

58. 虽然古巴代表团看不出为什么要审查内部监督事务厅的理由，但愿意讨论这一问题。但是，必须进一步澄清这种审查的方式。她想知道是否曾由个别会员国的实体审查内部监督事务厅，如果有过，共有多少次，以及这些审查是否按照任何特定规定或权限进行。

59. 最后，飞机驾驶室的录音机事件显示了秘书处内部的严重效率不足。在本组织改革的范畴内，必须执行真正的问责制机制，以防止这种缺失再现。

60. **Elji 先生**（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表示叙利亚代表团严重关切用于会议事务的资源严重不足，并指出未能尊重多语文原则是违反《联合国宪章》。内部监督事务厅已得出结论认为大会和会议管理部就 2002-2003 两年期要求的资源不足以满足会议事务的需要。因此，极为令人惊异的是该部就 2004-2005 两年期提出更低的资源要求。秘书处在其关于现行两年期的第一次执行情况报告中必须确保该部提出足够的资源要求，使其能够履行其任务。在这方面，叙利

亚代表团必要时将支持给予大会和会议管理部额外资源。

61. **Nair 先生**（主管内部监督事务副秘书长）说，内部监督事务厅的活动是按照界定其任务的相关大会决议进行，特别是第 54/244 号决议。它的建议似乎纯与各审计实体的组织结构和工作方法有关，极为注意避免提出侵犯这些实体的法定任务的建议，因为任何实质性改变都需寻求政府间的核可。举例来说，对西亚经济社会委员会（西亚经社会）进行审计后提出了旨在改进统计资料工作方法的建议，这不涉及改变其任务授权。

62. 关于古巴代表关于建议审查内部监督事务厅的发言，他说只有经大会核可和决定具体的权限后才能进行。虽然他一直愿意与会员国代表讨论该厅的一般活动，但国家实体从未对内部监督事务厅作出深入审查，将来也不计划容许这种审查，因为内部监督事务厅不受未经大会授权的任何外来彻查。

63. **Elji 先生**（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确认过去五年内部监督事务厅的工作有显著改善，偏离其任务规定的情况少了很多。他有关对各区域委员会的审计的讲话是根据一项假设，即各委员会会进行其本身的审计审查，然后再由其会员国加以审查。

64. **Goicochea 女士**（古巴）说，虽然她同意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代表的说法，即过去五年内部监督事务厅的工作改进了很多，但是政府间机构的任何决定，即使是行政性质的决定，也是它们的任务授权的组成部分，不应由内部监督事务厅建议如何去做。

65. 再说到提议审查内部监督事务厅的问题，她说她知道至少有一个会员国在 Nair 先生被任命之前多年审查过该厅。没有一个联合国结构可以受到国家监督机构的彻查，虽然应当鼓励该厅与会员国之间对一般性议题的非正式交流，因为这种交流会增加相互了解。

上午 11 时 45 分散会